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166號

原告 國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崙鉞

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晉誠即泰毓企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8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陳麗如